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以下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薛 健

---

孙中亮

2022年8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薛 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ongliang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.

---

孙中亮

2022年8月4日